111年8月30日修訂

「○○○○○研發成果名稱」

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國立屏東大學

○○股份有限公司

國立屏東大學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書

立合約人 ：國立屏東大學 （以下簡稱甲方）

○○○教授 （以下簡稱乙方）

○○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丙方）

○○○（即丙方之代表人） （以下簡稱丁方）

緣乙方於任職甲方期間，利用甲方資源進行研發，並獲得相關技術成果，乙方茲同意由甲方作為該技術之智慧財產權人，甲方並同意將該技術依本合約之約定授權予丙方實施，丁方並任丙方之連帶保證人，特訂立本合約，並同意議定條件如下：

第一條 授權技術及範圍

一、授權技術：「○○○○○研發成果名稱」，詳如附件一所示（下稱「本授權技術」）。

二、授權期間：自2022年○月○日至2024年○月○日止，共計○年。第一期自2022年○月○日起至2023年○月○日止，每期一年，共計○期。若須延長時，將視實際需要由雙方協商後，另以書面合約約定之。

三、授權方式：非專屬授權。

四、授權地區：中華民國管轄區域。

五、授權實施範圍：得以使用本授權技術，或使用、為販賣之要約、販賣本授權技術直接製成之各種衍生產品等方式實施之。

六、衍生產品：使用有本授權技術製成之任何產品。

第二條 技術移轉與實施

一、資料交付：甲方應於本合約生效且收受丙方之授權金後○個月內，由乙方將本授權技術之資料交付於丙方，並將所知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形，同時告知丙方。

二、諮詢指導：授權期間內，乙方於甲方所在地提供丙方每年○小時之諮詢，指導本授權技術。

三、若超過前項約定時限，或是丙方另行要求甲方對丙方人員提供訓練者，丙方應另行支付費用予甲方，而相關諮詢服務之時間、地點、費用及方式等細節，應由雙方另行以書面協議定之。

第三條 授權金、權利金及付款方式

一、授權金：本技術授權金新臺幣（以下同）○○元整、營業稅○○元整，合計○○元整（其他相關稅捐及匯款手續費等應由丙方負擔），丙方應於本合約簽署後三十日內開立全額即期支票方式支付甲方授權金及營業稅○○萬元整。

二、本計畫經費應以下列方式之一支付：(請勾選)

□即期支票：抬頭－國立屏東大學

□電匯：受款行：台灣銀行屏東分行

帳號：017036030441

戶名：國立屏東大學401專戶 (相關手續費由甲方另行支付)

三、權利金：丙方於授權期間內實施本授權技術及銷售衍生產品之所獲收益，應每期計算其淨銷售額百分之○作為本授權技術移轉之權利金予甲方。

四、淨銷售額是指丙方銷售本授權技術相關產品之總額扣除銷售退貨及折讓之淨額。若丙方將本授權技術相關產品交付於第三人時，或使其為互易、贈與、租賃或借貸之標的時，該等產品視為已銷售，丙方應支付權利金於甲方。

五、丙方應於各期末日後三十日內向甲方以書面通知該期實施本授權技術相關產品之淨銷售額，以利前揭權利金之計算及支付，丙方並應於書面彙報後三十日內將付款函文連同應付款項開立全額即期支票交付方式或電匯方式甲方。甲方得視需要或於丙方上班日指派業務相關人員會同其會計人員，或委託會計師至丙方主營業所查核甲方實施本授權技術之生產、銷售記錄與收入金額，丙方應無條件配合執行；惟每期查核次數不得超過四次。丙方應保留實施本授權技術之生產、銷售記錄等相關帳冊至授權期間屆滿後三年，以便甲方為必要之查核。甲方收受丙方所彙報之權利金，並不影響甲方嗣後查核該書面報告正確性之權利。若丙方有低報權利金之情事，丙方除應補繳差額及利息外，並應另給付漏報權利金之十倍數額；如差額逾丙方應付金額百分之三，丙方並應負擔甲方之查核費用。

六、甲方已收受之授權金或權利金，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亦不退還予丙方。

七、於授權期間，甲方負擔授權期間專利權維護年費，如將本授權技術申請他國專利權，相關專利申請費用、維護年費用及處理成本費用均應由丙方負擔。惟上開專利申請及維護程序，應由甲方處理之，包括但不限於委請專利代理人代理相關服務（如前案搜尋、撰稿、申請、答辯、領證、與年費繳交等相關程序）。丙方應於甲方請求支付前述費用之通知到達後十日內，支付相關費用。如丙方逾期未支付者，甲方得依第七條約定終止本合約，並向丙方請求遲延利息及損害賠償。

第四條 保密義務

一、本合約所稱之機密資訊，係指與本技術相關或任一方基於本合約自他方取得之任何機密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自他方取得或知悉之任何未經合法公開之營業、代理、生產、財務、技術、管理、銷售或其他有關第三人之相關資訊，不論以書面、磁碟、光碟或任何媒體儲存或存在於電路板、治具、成品或半成品、生物品種、材料等實物中、或被以口頭告知、或因參與討論、從事生產、或自其他第三人而直接、間接得知之相關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該資料相關之技術內容、製程方法、核酸序列、氨基酸序列、蛋白質、化學結構、開發進度、技術來源、元件來源、產品規格、產品報價、成本結構、合作廠商、客戶名單、銷售資料、出貨狀況、訂單數量、生產品質、原料來源、財務狀況等一切資訊，及其他於交付或揭露時已標明「機密」或類似用語，或以口頭方式揭露而嗣後以書面指明其屬機密之一切資訊。

二、任一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妥為保管並採取必要合理之措施，以確保機密資訊之機密性及非公開性。

三、任一方就機密資訊負有前項之保密義務，但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1.於揭露前，已為公眾所知悉，或揭露後為公眾所知悉者；

2.於揭露前，他方已從其他合法管道取得；

3.已得他方書面同意不負保密義務；

4.於不違背本合約保密義務之情形下，從其他合法管道取得；

5.他方曾提供予其他第三人，卻未要求該第三人負保密義務者；

6.任一方於接觸該資訊前，即已為任一方獨立開發者；

7.司法機關或政府主管機關依法要求他方揭露者。

8.基於履行本合約或維護己方依本合約應有之權益而有向專業人士（包含但不限律師、會計師等）諮詢或尋求幫助之需要者。

四、本條約定於本合約終止後三年仍然有效。縱因本合約終止或解除，各方亦須負本條之保密責任，若有違反，應賠償資訊遭揭露者之損失。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之歸屬及侵權責任

一、本授權技術之技術資料及技術知識（Know-How）為甲方所有，且本技術授權方式倘為非專屬授權者，甲方得再與第三人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惟應以書面通知丙方；倘為專屬授權，於授權期間甲方不得再與第三人簽訂技術移轉授權合約。

二、倘有任何本授權技術涉及侵害專利權之行為致遭受第三人請求或被訴時，丙方應儘速通知甲方，並全力進行必要防禦程序，以確保相關權益。

三、本授權技術倘有被侵害之虞而有應行主張權利或提起訴訟請求之情事時，丙方應立即通知甲方，並全力協助甲方採取保全行為或其他相關法律程序之進行，以確保雙方共同之權益。

四、本授權技術若符合專利申請要件，該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均由甲方單獨所有，基於本授權技術所研發之其他衍生技術取得之專利申請權及專利權則由甲、丙雙方共享，權利比例與所涉之專利申請及維護費用分擔比例及支付方式應依各方對該技術研發實際貢獻度另以書面合約議訂之，但丙方擬實施各該衍生技術時，應事先將實施方式通知甲方，並取得甲方之書面同意始得為之。

五、本授權技術若已申請專利，但尚未獲准專利前，丙方同意在其實施本授權技術所製造之授權產品或在其包裝容器上明確標示「專利申請中」之字樣，並在本授權技術獲准專利後，明確標示專利證書號數。

六、丙方依本授權技術所製產品，應依授權地區之有關法律為適當之標示。此等產品之產品責任與甲方無涉，丙方並應確保甲方不因此等產品責任受有損害（包含所有之成本、費用及律師公費）。

第六條 無擔保條款

一、本授權技術係依現狀提供丙方，甲方及乙方不擔保本授權技術之可專利性、合用性、無侵權及商品化之可能性。丙方如需取得任意第三人權利之授權方得實施授權技術之合用性或商品化，丙方應自行取得其授權，與甲方及乙方無涉。

二、丙方因使用、修改、重製、實施本授權技術，致侵害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時，由丙方負責自行解決。若因而造成甲、乙方之損害，亦應由丙方負責賠償。

三、乙方擔保本技術有關之資料文件完全係由其自行研究發展所得，並無任何抄襲或仿冒之情事。

第七條 合約終止

一、若丙方有違反本合約任一項約定，經甲方要求補正之通知送達後三十日內仍未為補正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丙方終止本合約。

二、若丙方有下列情事發生者，甲方得逕行以書面通知丙方立即終止本合約：若丙方重整或聲請或被聲請重整；解散或決議解散或被命令或裁定解散；合併或決議合併，破產或聲請或被聲請宣告破產；主要資產被查封，無法償還債務，或有相當事實足證有發生本款情事之虞者。

三、本合約終止後，本授權技術之專利維護及相關費用由甲方續繳；由本授權技術所衍生的技術，經申請為甲、丙雙方共有之專利者，若丙方拒絕或怠於繼續繳交該項專利之維護及相關費用，甲方得要求丙方無條件讓與其就該項專利之應有部份予甲方，丙方並應配合甲方之要求簽署相關文件及提供一切必要之協助。

第八條 合約終止之處理

一、丙方於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一個月內應繳回自甲方獲得之技術資料並結清欠繳之授權金、權利金或相關專利申請維護費用。

二、丙方於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後，不得自行或委託他人實施本授權技術，但若丙方有具體事實足證該等實施行為係於本合約終止或屆滿前所為者，實施本授權技術所產製之產品於本合約終止日後二個月內，丙方仍得繼續販賣，但丙方仍應依本合約第三條之約定支付甲方權利金。

三、因可歸責於丙方之情事致合約提前終止者，丙方應對甲方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合約修改方式

一、本合約得經雙方同意後，得以書面方式修改、增訂，並應將經雙方簽署之書面附於本合約之後，作為本合約之一部份，並取代已修改增訂之原條文。

二、本合約未約定事宜應依中華民國民法、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其相關法令及甲方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校名（徽）使用與權利保護

丙方在未獲得甲方、乙方及相關政府機關書面同意前，於運用或推廣本授權技術於商業用途時（包括但不限於產品、商品或服務之公開行銷、推廣或廣告文宣等），不得引用甲方、乙方或相關政府機關之名稱、校徽或其他表徵；亦不得以其他任何方式表示甲方、乙方或相關政府機關與丙方有任何關連。丙方擬使用甲方之校徽時，其授權條件應另以書面議定之。丙方如有違反本條約定之行為者，應支付五十萬元之懲罰性賠償金予甲方，並得另依本合約第七條之約定處理。

第十一條 繼承與轉讓

一、丙方在本合約中所有之權利義務，未經甲方之書面同意，不得轉讓或再授權予任何第三人（包括關係企業）。丙方若有違反，甲方得不經催告逕行終止本合約，並請求丙方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二、丙方將來若擬成立其他公司負責本項技術移轉之開發工作，必須於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甲方，經甲方同意以再授權或另行簽訂合約等方式處理後，方得將技術資料轉交其他公司使用。若有違反，甲方得主張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丁方為丙方之連帶保證人，同意就丙方因本合約所生之債務，與丙方負連帶保證責任。

第十三條 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合約應依中華民國之法律予以解釋及規範；對於本合約、或因本合約而引起之疑義或糾紛，雙方同意依誠信原則解決之。

本合約如有爭議糾紛，雙方同意以臺灣屏東地方法院為第一審之專屬管轄法院。

第十四條 附件

本合約另附附件○○頁，視為合約之一部分，說明本授權技術移轉之內容與標的材料，於本合約生效時合法轉予丙方使用。若附件與本合約有所牴觸時，應以本合約為優先。附件以正式公告專利為主。

第十五條 聯絡管理

一、本合約有關之通知或要求應以書面送達下列之處所及人員（以下稱「聯絡人」），經送達該聯絡人者，即視為已送達該方當事人：

甲方聯絡人

姓名：研究發展處技術合作組

職稱：○○○○

聯絡電話：08-7663800 # 14104

傳真號碼：08-721694

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乙方聯絡人

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08-7663800 # 00000

傳真號碼：08-0000000

地址：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丙方聯絡人

姓名 ：

職稱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地址 ：

二、任一方聯絡人或聯絡資料有所更動時，應以書面通知他方，並告知更新內容。

第十六條 一部無效

本合約部分條款依法被認為無效時，其他條款仍應繼續有效。

第十七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正本一式八份，由甲、乙、丙、丁方各執正本二份為憑。

立合約人：

甲方：國立屏東大學

代表人：校長 陳永森 （簽名蓋章）

地址 ：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統一編號：91004005

乙方：○○○ （簽名蓋章）

單位：○○○學院○○○○學系

地址： 900 屏東縣屏東市民生路4-18號

電話：08-7663800 # 00000

丙方：○○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簽名蓋章）

地址：

電話：

傳真：

統一編號：

丁方：○○○（即丙方代表人）：

　　　 地址：

電話：

2022年○月○日